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676號

原　　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東翰

　　姜宥芯

被　　告　珊蒂即SANTI NUR ROMADONA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壹拾元，及自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應賠償違約金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壹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7日聯繫原告客服人員，表示欲向原告購買三星S24 ULTRA 12+256GB 黑（下稱系爭手機）原告經視訊比對被告人別資訊及確認購買意願後，兩造合意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買賣

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萬5,720元，分期總數為12期，每期期金為3,810元，期金應按月於12號前給付，被告於同日給付原告首期款項並經原告收受後，原告於114年4月25日將系爭手機寄送，手機並經被告領取，惟被告領取手機後拒不聯繫，並拒絕給付款項，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違反分期給付價金之約定，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應賠償違約金4,191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成立系爭契約，且被告有收取系爭手機，並於領取手機後拒不聯繫，拒絕給付款項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通訊影像與譯文、分期付款賣買賣契約、WhatsApp對話截圖、繳款查詢紀錄、配送明細、條碼製作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5至第39頁），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二)查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為確定期限之債務，原告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訴請被告給付4萬1,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4月29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應賠償違約金4,19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徐子偉